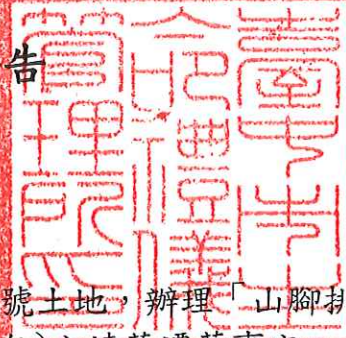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050003510號

附件：墳墓應遷名冊、地籍圖及位置圖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沙鹿區慶安段1224、1232、1242等3筆地號土地，辦理「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治理工程(南0K+000-南4K+700)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、第40條及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、第31條、第32條、第35條、第36條、第38條規定。

三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05年4月8日中市水工字第105002382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原因：為配合「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治理工程(南0K+000-南4K+700)」。

二、遷葬地點：沙鹿區慶安段1224、1232、1242等3筆地號土地。

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(即105年6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。)

四、遷葬作業程序：

(一) 公告遷葬期間，遷葬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檢附亡者死亡證明文件、現戶戶籍謄本1份(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)、認領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、墳墓查估編號、向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第二工作站沙鹿納骨堂(沙鹿區犁分里中山路24-52號，電話：26634601)辦理墳墓認領手續。

(二) 完成墳墓認領手續後，認領人應於公告遷葬期限內自行擇定墳墓起掘日期，並繳納遷葬起掘許可行政規費新臺幣200元及廢棄物清運保證金新台幣5,000元整。並於起掘前7日通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第二工作站沙鹿納骨堂(沙鹿區犁分里中山路24-52號，電話：26634601)派員到場拍照會勘起掘(本處派員未到場前不可起掘)，認領人並應在場配合墳墓起掘作業進行。

(三) 完成骨骸起掘確認後，請於遷葬期限內攜帶印章(原申請印章)、申請人存摺影本(銀行、農會或郵局)至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第二工作站沙鹿納骨堂(沙鹿區犁分里中山路24-52號，電話：26634601)辦理遷葬補償費登記手續；遷葬補償費發放作業，於遷葬期限結束，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，再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電話：22289111轉53113)統一匯款發放。

(四) 未依上述程序辦理申請手續者，本處不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。

五、遷葬期間，倘因其他因素或墓主家屬發現遷葬範圍內土地有應遷墳墓未列入遷

葬查估調查表清冊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增(補)編作業，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處代為遷葬起掘，並安置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不再另行公告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受理遷葬補償申請：

(一)墳墓遷葬公告前已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二)非遷葬公告範圍(如清冊)內之墳墓。

(三)未依前開程序辦理申請手續，或申請文件不完備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。

(四)所提供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。

(五)未事先通知本處第二工作站公墓巡查員會同起掘作業，而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六)其他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之情事者。

七、檢附沙鹿區慶安段墳墓應遷名冊、地籍圖及位置圖各一份(如附件)。

八、如對遷葬事宜尚有疑義，請洽詢本處墓政管理課(04)24624375蔡先生。

代 理 處 長 謝 東 任